



隱私慣例通知
聖塔克拉拉縣衛生系統
County of Santa Clara Health System
San Jose, CA 95128

2019年3月1日

本《通知》敘述如何使用、共享和透露有關您的醫療訊息資料，以及您如何取得本訊息資料。請仔細閱讀。

如果您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聯繫：

County of Santa Clara Health System
ATTN: Ethics and Compliance Officer
Ethics, Privacy and Compliance Office
2325 Enborg Lane, Suite 290
San Jose, CA 95128

誰將遵守本《通知》

聖塔克拉拉縣衛生系統 (CSCHS) 是聖塔克拉拉縣府 (“County”) 下轄並運作的綜合安全網醫療保健系統。CSCHS 由多個縣府部門組成，包括 Santa Clara Valley 醫療中心醫院暨診所, O’Connor 醫院, St. Louise 地區醫院, 行為健康服務部 (精神心理健康和藥物濫用治療服務), 公共衛生部, 羈押管束健康服務, 以及 Valley 健康保險計劃。(統稱為 “CSCHS 部門”)。所有這些都是根據1996年《健康保險通用性和行政責任法案》公法第104-191號 (“HIPAA”) 制定下的 “蓋括實體”。CSCHS部門間彼此共享患者健康資料，以便為CSCHS部門的患者提供整合照護和協調相互轉診服務，進行行政監督、開具帳單和法規遵循等相關活動，分析和評估CSCHS部門所提供的服務，並將數據輸入以及維護整合性CSCHS電子病歷紀錄。如果您接受任何從CSCHS部門所提供的照護，您個人的身體醫療、精神心理健康、藥物和酒精濫用治療以及其他資料可能會在CSCHS部門之間共享。

此外，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提供者也包括與 CSCHS 簽約的社區診所，為 CSCHS 患者和縣居民提供轉診和其他健康相關服務。我們亦可以與這些社區診所分享有關您照護的訊息資料。

本《通知》敘述本醫院的慣例作法以及：

- 任何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被授權將資料輸入您的病歷。
- 所有部門和單位，包括 **Santa Clara Valley 醫療中心醫院暨診所, O'Connor 醫院, St. Louise 地區醫院, 行為健康服務部 (精神健康和藥物濫用治療服務), 公共衛生部, 羈押管束健康服務, 以及 Valley 健康保險計劃。**
- 任何志工團體成員，經我們的允許，於 **O'Connor 醫院, St. Louise 地區醫院 與 Santa Clara Valley 醫療中心醫院暨診所** 用以幫助患者。
- 全體 **CSCHS 員工。**

所有上述個人、實體、場所和地點均遵守本《通知》內的條款。此外，該些個人、實體、場所和地點可為本《通知》所述目的相互共享醫療訊息資料。

我們關於醫療訊息資料的服務誓言

所有CSCHS部門都知道，關於您和您的健康，其身體醫療、精神心理健康以及藥物和酒精濫用治療訊息資料，是享有隱私權並屬保密性的。我們致力於保護您的醫療訊息資料。我們記錄您在醫院、診所和CSCHS地點所接受的照護和服務。我們需要這份病歷資料記錄，用以提供對您高質量的照護，並遵守相關法律要求規定。

本《通知》會告訴您我們取得、使用和共享您「受保護的健康訊息資料」(PHI)的方式。還描述您的權利，以及當與別人或別機構使用或分享有關您的 PHI 時，我們必須採取某些措施。法律要求我們：

- 確保與您連結的 PHI 是享有隱私且被保密的 (以下列出一些例外情況);
- 給您本《通知》有關我們所負的責任與對您 PHI 的隱私慣例作法;
- 以及
- 遵守目前生效的《通知》條款。

除本通知中已解釋的之外，任何使用和透露只能在您書面授權的情況下進行。您可以隨時撤銷您的授權。但是，如果您的PHI在收到撤銷的授權之前已經被使用或共享，我們則無法阻止該訊息資料被透露。

特殊類別的個人訊息資料

在某些情況下，您的健康個人訊息資料可能會受到限制，從而侷限或排除本《通知》中所述的某些取得、使用或透露。對某些類別資料的取得、使用或透露有特殊限制。例如，愛滋病毒 (HIV) 測試或治療、精神心理健康狀況測試、或酗酒和吸毒或取得完全行為能力的未成年人等構成特殊類別的訊息資料。政府健康福利專案，如 Medi-Cal (加州醫療補助白卡)，也可能會限制受益個人訊息資料的透露，用於與專案無關的目的。

什麼是「受保護的健康訊息資料」

「受保護的健康訊息資料」或“PHI”(也稱為「可識別的個人健康訊息資料」): 以電子或實體形式之任何可識別的個人資料，關於患者病史，精神心理或身體健康狀況或治療，包括或含有任何足以識別個人訊息資料元素，如患者姓名、地址、電子郵件、電話號碼、社會安全號碼，或其他訊息資料，單獨或與其他公開資料結合，揭示個人身份。

我們如何使用和共享受保護的健康訊息資料

以下各條文敘述我們以不同方式來取得、使用和共享（透露）您的PHI。為了尊重您的隱私，我們將侷限我們取得、使用或透露的資料量，以達到「最低必要條件」之取得、使用或透露的目的。法律限制我們如何取得、使用和透露某些與藥物和酒精濫用、HIV (愛滋病毒)感染、提供未成年人某些類型的照護，以及精神疾病治療有關的PHI。並非在一個類別中的所有取得、使用或透露都會列在本《通知》中。然而，我們被允許取得、使用和透露資料的所有方式將屬於以下其中類別之一。

應您的要求進行發佈

如果您請求您的PHI，我們可以在侷限的例外情況下向您發佈資料。某些類型的發佈透露需要書面授權。

用於治療

我們可以取得、使用和透露您的PHI為您提供治療或服務。我們可以向醫生、護士、技術人員、醫療保健實習學生、醫科實習學生或其他參與您的醫療保健的照顧者透露醫療訊息資料。我們可以與您的醫生分享您的醫療病歷記錄。我們可能會與 CSCHS 以外的化驗室共享您的 PHI，該化驗室執行您的醫生要求的測試。我們也可以與護理之家/療養院或其他社區醫療機構分享您的PHI，以便在您離開醫院後安排持續治療。CSCHS 的不同部門可能會分享醫療訊息資料，以協調您需要的服務，如藥房、化驗室工作和 X 光檢查。對於精神心理健康，我們可以與對您負有身體或心理醫療照護責任的專業人士分享您的訊息資料。

對於藥物和酒精濫用治療的目的，我們可以分享您的訊息資料，以幫助您的醫療照護提供者，這些包括 CSCHS 網路內簽約的提供者，您的藥物和酒精勒戒專案計劃或藥物濫用治療服務系統的護理，或醫療緊急情況下的醫務人員。

用於付款

我們可以取得、使用和透露您的醫療訊息資料，以便您收到的治療和服務可以被開具帳單，並可以從您、健康保險公司或第三方收取付款。例如，如果您在醫院接受手術，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您健康保險資料，以便您的保險計劃支付我們或報銷您的手術費用。我們也可以先通知您的健保公司，有關您將接受的治療，以獲取事先批准或用以確定您的保險計劃是否會給付治療費用。我們也可能向參與您照護的 CSCHS 以外的從業人員提供有關您和您的健保計劃、保險公司或其他付款來源的基本資料，以幫助他們獲得為您提供服務的付款。

用於醫療保健運作

我們可以取得、使用和共享 PHI 以進行醫療保健運作。這些使用和透露對於提高 CSCHS 或醫務人員活動之間的護理、培訓和教育計劃的品質是必要的。我們可以取得、使用和共享您的 PHI 用以遵從法律和法規、合同義務、付款人資格、索賠提交、業務規劃、行銷和運營 CSCHS 的要求。例如，我們可以取得、使用和透露 PHI 來審查我們的治療和服務，並評估我們的員工在照顧您方面的表現。我們可以將 PHI 與其他醫療保健系統或業務夥伴的 PHI 相結合，以比較我們目前的情況，並瞭解我們在哪方面可以改進所提供的照護和服務。

「業務夥伴」和「合格服務組織」

我們組織通過與「業務夥伴」(Business Associates) 的簽約以及藥物和酒精濫用計劃「合格服務組織」(Qualified Service Organizations)，提供一些服務。「業務夥伴」與「合格服務組織」代表 CSCHS 各部門提供服務，會涉及使用或透露患者個資。例如，醫生服務、某些化驗室測試、帳單、分析以及我們在複印您的病歷記錄時使用的影印服務。當這些服務契約簽訂時，我們可以向我們的「業務夥伴」和「合格的服務組織」透露您的病歷資料，以便他們能夠執行我們要求他們完成的工作。但是，為了保護您的病歷資料，聯邦法律要求「業務夥伴」和「合格的服務組織」均需適當保護您的個資。此外，CSCHS 各部門是彼此的業務夥伴和合格的服務組織，目的是提供整合照護和協調相互轉診，為 CSCHS 部門的患者提供服務，用於行政監督、帳單計費和遵守相關活動規定，用於分析和評估 CSCHS 部門提供的服務，以及將數據輸入並維護彙整的 CSCHS 電子病歷記錄。

預約提醒

我們將取得、使用和共享 PHI 來安排預約，或提醒您的預約治療。

治療替代方案

我們將取得、使用和共享 PHI，告訴您可能感興趣的治療選擇方案。

募款活動

我們可以使用某些資料（姓名、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資料、年齡、出生日期、性別、健康保險狀況、服務日期、服務部門資料、治療醫生資料或治療結果資料）與您聯繫，以便為醫院籌集資金，您有權選擇不接受每次要求募款的此類通訊。出於同樣的目的，我們可能會向 VMC 基金會提供您的姓名。募得的資金將用於擴大和改善我們為社區提供的服務和計劃。您可以自由選擇退出募捐催款通訊，您的決定不會影響您的治療或服務付款。

退出方法:

1. 撥打 408-885-2485 給 VMC 基金會;
2. 電子郵件: vmcfoundation@hhs.sccgov.org
3. 直接郵寄從“拒絕募款(do not solicit)”箱內的募集 (solicitation) 回覆表格，寄到回信地址。

機構名單目錄

我們的醫院和其他機構取得和使用 PHI 來瞭解我們機構內患者的名單目錄，包括姓名、地址、一般身體狀況（例如，危急、穩定）和宗教信仰。此資料名單目錄（除了您的宗教信仰）也可能發佈給要求您姓名的人。您可以提出具體的書面請求，以防止您的 PHI 以這種方式被透露。你的宗教信仰可以交給神職人員，如牧師或拉比，即使他們不要求您的名字。此資料發佈後，您的家人、朋友和神職人員可以到醫院探望您，並大致瞭解您目前的狀況。如果您是在我們的住院或門診精神健康機構接受精神心理健康服務的患者，或參加了藥物和酒精濫用治療專案計劃，我們不會公佈您的姓名或透露您是否為患者的任何資料，除非您已明確授權我們這樣做。



參與您的護理或支付護理費用的個人

我們可能會與您的家庭成員、朋友、個人代表或其他任何您想讓他/她參與您護理的人分享您的 PHI，我們可能會與任何幫助支付您的護理費用的人共享您的 PHI。除非您以書面形式告訴我們不要這樣做，否則我們也可以告訴您的家人或朋友您的病情，並且正在住院。此外，我們可能與參與救災紓困的組織共用您的 PHI，以便您的家人瞭解您的身體狀況、目前狀態和所在位置。對於精神心理健康和藥物與酒精濫用治療記錄，我們只被允許與您指定的治療醫生和個人共享您的 PHI。未經許可，除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有例外限制規定）或法院指定監管人外，我們不得向您的家人、朋友或個人代理共享您的精神心理健康、藥物與酒精濫用治療記錄。

研究

我們可能會取得、使用和共享您的 PHI 以供研究之用。所有研究專案均在特別審查和批准過程下進行評估。我們會審查對 PHI 的取得和使用的研究專案，並試圖平衡研究需求和患者隱私的需求。或者，我們可能與準備開展研究專案的科學家分享您的 PHI，以幫助他們找到有特定醫療需求的患者。在這種情況下，您的 PHI 不會離開我們的機構設施。通常，我們的研究人員聯繫患者，瞭解他們對參與某些研究的興趣。在您報名參加研究之前，必須獲得有關研究的訊息，允許您提出問題，並通過簽署知情的同意書來參與。我們可以使用您的 PHI 進行其他研究，而無需您的同意。這些研究不會影響您的治療或福利，您的 PHI 將繼續受到保護。例如，某項研究可能涉及病歷審查，用以比較接受不同類型治療患者其結果。

公共衛生流行病學 – 人口研究

我們可能取得，使用和共享您 PHI 其目的是研究健康狀況的趨勢，健康狀態，並更佳地瞭解健康差異。在這種情況下，為表示數據目的性，會刪除您 PHI 內的名字以便與其他個人資料滙集研究。我們可以將收入、年齡、性別和種族等問題作為影響人口健康的潛在因素。人口趨勢數據可與 CSCHS 內部部門以及外部合作夥伴、學術機構共享，並可能成為聖塔克拉拉縣居民「健康情況」(Health Status) 的較大報告的一部分。未經個人明確同意，不得使用個人姓名或其他個人身份資料。

根據法律要求

當聯邦，州或地方法律要求這樣做時，我們將取得，使用和共享您的 PHI。

避免對健康或安全的嚴重威脅

除非法律禁止，我們可以在必要時取得、使用和共享您的PHI，以防止或減輕對您或他人健康和安全的嚴重威脅。我們只與有能力幫助防止威脅的負責人共享您的PHI。

PHI 的廣告行銷和販售

未經您的書面授權，我們不得使用或公佈您的PHI用於廣告行銷目的。未經您的書面授權，我們不得販售您的PHI。

心理治療筆記

未經您的書面授權，除非法律允許或要求，否則我們不得使用或透露心理治療筆記。

特殊情況

身體組織與器官捐贈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與處理器官採購或器官、眼睛或身體組織移植的機構或器官捐贈庫共享您的PHI，以在必要時幫助器官或組織捐贈和移植。

現役和退伍軍人

如果您是武裝部隊的現任或退役成員，我們將分享您的PHI，如果軍事指揮當局需要的話。我們也可以根據法律授權或要求，向有關軍事當局公佈外國軍事人員的PHI。

工傷補償

除精神心理健康和藥物及酒精濫用治療資料的某些例外規定之外，如有需要，我們可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共享您的PHI，以獲得工傷或類似專案計劃補償，為您提供因工作造成的相關傷害或疾病的治療、服務或福利。

公共衛生風險

我們可能取得、使用和共享您的PHI用於公共衛生目的。一般來說，這些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方面：

- 預防或控制疾病（如癌症或肺結核病）、受傷或殘障；
- 通報出生和死亡；
- 通報虐待或忽視兒童、老人和受撫養的成年人；
- 通報藥物或醫療保健產品問題的不良反應；
- 通知患者其可能正在使用產品的召回、維修或更換；
- 通知可能接觸過患病的人或可能面臨疾病或有風險被疾病傳播或產生身體狀況的人；
- 通報相關政府當局，如果我們認為患者被虐待、被忽視或屬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只有當您同意或法律要求或授權時，我們才會共享您的PHI。

- 通知緊急第一線工作人員，在遵守州和聯邦法律的必要範圍內，可能接觸到HIV/AIDS (愛滋病毒/愛滋病)。

衛生監督活動

我們可以根據法律授權或要求與醫療保健監督機構，取得、使用和共享您的 PHI。這些監督活動包括，例如：審計、調查、視察以及認證和許可調查。這些活動對於政府監控醫療保健系統、政府專案計劃和遵守民權法律是有必要的。

訴訟和爭議

如果您捲入訴訟或爭議糾紛，我們可以根據法院或行政命令要求來回應，透露您的醫療資料。我們也可以透露您的醫療訊息資料以回應傳喚證物/詞、法院要求告知請求或由涉入爭議的該人提出其他合法程序，但前提是已盡力告知您該申請（可能包括向您發出書面通知）或取得申請保護該訊息的命令。我們只有在收到法院命令或患者授權時，才會根據傳票透露精神心理健康、藥物和酒精濫用治療記錄。

強制執行

如果執法人員要求，我們可以取得、使用和透露 PHI：

- 遵守法院命令、傳喚證物/詞、搜索令/拘票、傳喚出庭、大陪審團傳喚或類似訴訟程序;
- 識別或找尋嫌疑人、逃犯、重要證人或失蹤人口;
- 關於受害者或犯罪，如果在某些有限的情況下，我們無法直接從犯罪受害者那裡獲得允許;
- 關於我們認為可能是犯罪行為造成死亡的結果;
- 關於我們任何機構設施內的犯罪行為; 以及
- 在緊急情況下通報：犯罪；犯罪或受害人地點；或者犯人身份、描述或犯罪地點。

精神心理健康和藥物濫用治療服務記錄需要額外的法律保護，未經法院命令或患者或患者代表的授權，不得發佈，但法律允許的某些有限情況除外。

驗屍官、法醫和殯葬主管

我們可以給驗屍官或法醫取得、使用和共享 PHI。例如，可以在必要時確定死者身份或確定死因。我們也可以在必要時將您的 PHI 發佈給殯葬主管，以便他們實行職務。我們只會在法庭命令或患者近親授權下，向驗屍官或法醫透露精神心理健康及藥物和酒精濫用治療記錄。

國家安全和情報活動

我們可以根據法律授權或要求，給聯邦官員取得、使用和共享您的 PHI，以便進行情報、反情報和其他國家安全活動。我們可以使用和分享您的 PHI 給有授權的聯邦官員，以便他們保護總統，總統的家人，其他指定的人或外國國家元首，或進行特別調查。

囚犯

如果您是懲戒所/感化院的囚犯或在執法人員的監管下，我們可以給懲戒所/感化院或執法人員取得、使用、共享您的 PHI。透露是有必要的: (1) 提供您需要的醫療保健服務; (2) 保護您的健康安全或者他人的健康安全; 或 (3) 為懲戒/感化機構的安全保障。

多目標管理人力團隊

我們可以向多目標管理人力團隊 (multidisciplinary personnel team) 透露 PHI 用以預防、識別、管理或治療受虐待兒童及其父母，或虐待和忽視老人。

強制通報

我們將按照法律要求透露 PHI，以便對虐待、忽視行為、或任何其他有通報義務的事件進行強制通報。

您的權利有關受保護的健康訊息資料 (PHI)

有關您保存於我們的機構設施的 PHI，您有以下權利:

違反規定通知權或未經授權取得權

如有未經授權取得您的 PHI，或涉及您的個資 PHI 未被保障的違反規定，您均有權得到通知。我們需要通知您，並向您提供有關如何保護您個人資料的訊息。

視察權和複印權

除了與精神疾病治療有關的某些資料，或在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或訴訟程序中所需收集的資料，或根據 1988 年《臨床實驗室改進修正案》修訂的某些 PHI，您有權要求視察和複印您的 PHI。為了視察和複印您的 PHI，您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本《通知》末頁所提供的 Release of Information Unit (資料發佈單位) 地址發送具體而詳細的請求。

如果您向我們申請提供資料副本，我們可能會收取相關的影印、郵寄或其他用品的費用。如果我們拒絕您的視察和複印上的請求，您可以要求視察我們為何拒絕您申請的原因。以下狀況，申請視察將不會被受理，如果 1) 根據上述條款規定，您無權獲取記錄; 2) 您是囚犯，資料副本會危及您的或他人的健康安全，安全保障，監護/拘留權; 3) 如果 PHI 是作為研究的一部分被取得，您在研究期間取得您 PHI 的權

利會被暫停; 4) 如果PHI受《隱私法》控制，並且法律不允許被取得；或 5) 如果PHI並非從負有保密和取得承諾的其他醫療保健提供者獲得，則將揭示該取得者的訊息。

CSCHS部門將選擇執有不同許可執照提供者來審查您被拒的原因。審查您被拒絕的人不是最初拒絕您請求的人。

修改權

如果您認為我們所掌握關於您的醫療資料不正確且不完整，您可以要求我們修改您病歷中的 PHI。只要我們保留您PHI的一天，您就有權要求修改。必須提出書面修正申請，並且必須提供申請修改的支持理由。如果修改請求非以書面形式或未包括修改支持理由，則您的請求可能會被拒絕。如果您要求我們更改資料，以下情況也會被拒絕：

- 資料不是由我們建檔;
- 資料的部分並非由我們保存或為我們保留;
- 資料的部分法律並不允許您行使視察和複印權；或
- 資料內容正確無誤並且全部完整。

如果我們拒絕您的修改申請，您有權提交不超過 250 字的書面附錄 (addendum)，寫下有關您認為在您記錄中任何項目或陳述不完整或不正確的部分。

透露會計權 (Accounting of Disclosures)

您有權要求「透露會計」。這是我們保留您PHI透露記錄的行為或過程清單，除了為我們自己的治療，支付和醫療保健業務（如上所述的這些功能）的目的保留記錄外，並包括法律規定的其他例外之透露記錄。

您的申請必須述明一個時間段，不能超過六年，並且不能要求在 2003 年 4 月 14 日之前的日期。您的申請應敘明您希望的清單類型（例如紙本或電子版清單）。您在 12 個月內申請的第一個清單是免費的。對於其他額外清單，我們可能會向您收取提供列表的費用。我們將通知您所涉及的費用，您可以選擇在產生任何費用之前撤回或修改您的申請。

請求限制的權力

您有權要求限制或侷限我們使用的醫療資料，或透露您的治療、付款或醫療保健運作。您也有權要求限制我們向參與您的照護或支付您的護理費用的人（如家庭成員或朋友）透露您的醫療資料。例如，您可以要求我們不要取得、使用或共享您曾在



SCVMC做過手術，或者您在我們的其他機構接受過治療。*我們不需要同意您的請求*。如果我們也同意，我們將遵照您的要求，除非需要這些信息為您提供緊急治療。

您有權要求限制或侷限您的健保計劃中提供的某些PHI，前提是您已付清從我們機構獲得的照護的應自付額費用。

如欲請求限制，您必需告訴我們 1) 哪些資料您要限制；2) 是否想限制我們的使用、透露，或兩者皆限制；以及 3) 您希望誰被限制，例如，對您的配偶透露。

要求通訊保密的權利

您有權要求我們以特定方式或在特定地點與您溝通您的PHI。例如，您可以要求我們僅在工作時或通過美國郵件與您聯繫。如欲索取機密通訊，您必需按本《通知》所示地址致函資料發布單位 (**Release of Information Unit**)。我們不會詢問您提出要求的原因，我們將儘量滿足所有**合理的**申請。您必需告訴我們您想如何或者在哪個地點被聯繫。

獲取本《通知》紙張副本的權利

您有權獲取本《通知》的紙張副本。即使您同意以電子方式接受本《通知》，如果您按照本《通知》末頁提供的地址來向我們申請，您仍有權獲得本《通知》的紙張副本。您可以在我們的官網 www.sccgov.org 上取得本《通知》的電子檔，然後選擇“健康與人性護理”(Health and Human Care) 後可找到《HIPAA隱私慣例通知 (HIPAA Notice of Privacy Practices) 》。

本《通知》更改

我們保留更改本《通知》的權利。我們保留將修訂或更改的《通知》有效用於您目前的個資以及未來將陸續收到您任何其他資料的權利。我們將在我們的機構中公佈目前生效的《通知》副本。《通知》生效日期將在第一頁顯示。目前《通知》可於 www.scvmc.org 找到。

投訴

我們歡迎回答您的問題和疑慮的機會，並解決您可能對取得、使用或透露您 PHI 的任何投訴。如果您認為您的隱私權已受侵犯，您可以向我們或向衛生與公眾服務部部長 (Secretary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投訴。如欲投訴我們，您必須聯繫：

County of Santa Clara Health System
Attn: Ethics and Compliance Officer
Ethics, Privacy and Compliance Office
2325 Enborg Lane, Suite 290
San Jose, CA 95128
(408) 885-3794

您不會因為提出投訴而受到處罰。

受保護健康資料 (PHI) 的其他用途

本《通知》未涵括的其他使用和透露 PHI，或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僅會在得到您書面許可的情況下進行。如果您允許我們取得、使用或分享您的 PHI，您可以隨時以書面形式取消該允許。如果您取消您的允許，我們將根據您書面請求所涵括的目的停止進一步取得、使用或透露您的 PHI。您也瞭解，我們無法收回經您允許之前已做出的任何透露，並且法律要求我們保存提供給您的服務或治療記錄。

涉及 PHI 的權利聯繫資訊

請聯絡資料發佈單位(Release of Information Unit)：1) 要求視察或複印病歷；2) 要求修改病歷；3) 要求進行「透露會計」(accounting of disclosures)；4) 要求限制資料發佈。

審查權

請聯繫 CSCHS 部門 ROI 單位，您可以通過以下地址取得服務用以：1) 請求審查為何拒絕您 PHI 的請求；2) 要求提供本《通知》紙張副本；3) 請求通訊保密。

Santa Clara Valley Medical Center, Custody Health Services, Behavioral Health Services
Department
ATT: ROI Unit
Health Information Management 751 S. Bascom Avenue
San Jose, CA 95128

O'Connor Hospital
ATT: ROI Unit
Health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105 Forest Ave
San Jose, CA 95128

St. Louise Regional Hospital
ATT: ROI Unit
Health Information Management
9400 No Name Uno
Gilroy, CA 95020

Privacy Coordinator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
976 Lenzen Avenue
San Jose, CA 95126